

云南白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续聘2023年度审计机构（含内部控制审计）的公告

重要提示：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云南白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3月29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2023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含内部控制审计）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 （1）机构名称：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2）成立日期：2013年11月
- （3）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 （4）注册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东湖路169号2-9层。
- （5）首席合伙人：石文先
- （6）中审众环截止2021年末合伙人数量199人，注册会计师数量1,282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780人。
- （7）中审众环2021年度业务收入216,939.17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185,443.49万元，证券业务收入49,646.66万元。2021年度中审众环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181家，审计收费18,088.16万元，主要行业涉及制造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农、林、牧、

渔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采矿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制造业）审计客户家数 93 家。

2. 投资者保护能力

中审众环已购买职业保险符合相关规定并涵盖因提供审计服务而依法所应承担的民事赔偿责任，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 9 亿元。近三年在执业中无相关民事诉讼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 诚信记录

中审众环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1 次、监督管理措施 19 次、自律监管措施 0 次和纪律处分 0 次。35 名从业执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2 人次，行政管理措施 40 人次、自律监管措施 0 次和纪律处分 0 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杨漫辉先生，2008 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10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7 年开始在中审众环执业，2023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和复核的上市公司超过 3 家。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杨帆先生，2016 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14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6 年开始在中审众环执业，2023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的上市公司 3 家。

拟担任项目质量控制复核合伙人：杨健女士，2000 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02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5 年开始在中审众环执业，2023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和复核的上市公司超过 3 家。

2. 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合伙人近三年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无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监督管理措施，无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等情况。

3. 独立性

中审众环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合伙人等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 审计收费

2022 年度公司审计费用合计 238.76 万元（其中财务报告审计费用 182.76 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 56 万元），审计费用系按照会计师事务所提供审计服务所需的专业技能、工作性质、承担的工作量，以所需工作人员数量、时间和事务所收费标准确定，审计费用较上年增加，主要是因为审计境外子公司工作量增加所致。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 2023 年度审计工作实际情况与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协商确定审计费用并签署相关业务合同。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事前与中审众环相关人员进行了充分的沟通与交流，并对中审众环在相关资质、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等方面进行了调研和认真核查，并将相关调研资料形成书面审核意见提交公司董事会。

（二）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认为中审众环的执业资格、执业质量等符合公司及监管部门的要求，且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续聘中审众环为公司 2023 年审计机构，有利于保障公司审计工作衔接的连续性及其工作质量，有利于保护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相关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

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续聘中审众环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含内部控制审计)。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9 日召开董事会会议，以 10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含内部控制审计）的议案》，拟同意续聘中审众环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含内部控制审计)，聘期为一年。

（四）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审计机构（含内部控制审计）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且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三、备查文件

（一）董事会决议；

（二）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的证明文件；

（三）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四）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五）中审众环的营业执业证照（总所+分所），主要负责人和监管业务联系人信息和联系方式，拟负责具体审计业务的签字注册会计师身份证件、执业证照和联系方式。

特此公告

云南白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 年 3 月 29 日